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振均

李皓文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父 李清良

選任辯護人 朱祐頤律師（嗣已解除委任）

陳怡伶律師（嗣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1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振均、李皓文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2時44分許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、NLN-6661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橋往五股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橋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與行車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行經上址路段時，李皓文所騎乘機車先撞擊何振均所騎乘機車車尾後，何振均所騎乘機車再追撞同向在前方告訴人曾麗娟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多處損傷、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創傷性氣血胸、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
03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涉犯之上開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5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
06 乃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2
07 份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8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12 法官 林翠珊
13 法官 呂子平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吳庭禮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